

##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8日，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原因及内容

1、2019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9号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主要变动：

项目	变动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利润表项目	(1)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等项目； (2)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现金流量表项目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财会〔2019〕9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按照修订后的准则执行。

##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